2020年石泉县“三公”经费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公开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石泉县2020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全县上年“三公”经费实际总量制定本年度控制目标，继续保持“零增长”。现就县级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以前年度出国（境）及各部门上报情况，年初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3万元，较上年实际下降7万元。

（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财政部门按人均定额标准将公用经费核算到各部门，其中部门标准公用经费中含公务接待费及公车运行费用。为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从预算源头加以控制，同时考虑到县级财力情况，单位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由各部门根据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及专项工作经费统筹包干使用。严格控制公务车辆配备，2020年初县财政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经汇总统计，2020年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23万元，较上年实际减少109万元，下降17%，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4万元）、公务接待费226万元。

二、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年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6541万元，主要有：

1.返还性收入2062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增值税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补助收入。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8333万元。主要是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79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6401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89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6238万元。3.预计转移支付增量6146万元。主要是预计本年度均衡转移支付增量收入。4.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000万元。预计全年上级专项资金10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50万元、公共安全1300万元、教育8200万元、科技1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00万元、社会保障14400万元、医疗卫生17800万元、节能环保3300万元、城乡社区11000万元、农林水25250万元、交通运输110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1200万元、商业服务600万元、金融5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30万元、住房保障38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00万元、其他200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市核定，2019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3.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4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89亿元。截止2019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2.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57亿元，专项债务2.84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限额。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从预算编制入手，把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前置条件纳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本级预算批复时连同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上级专项资金下达预算时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全县52个一级预算单位及11个镇全部纳入综合绩效管理范围，覆盖率达100%；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按照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本年度计划安排抽取3至5个重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强化评价手段、狠抓结果运用，通过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提升整体财政支出的效率与效益。